

外銷品如何沖退稅之相關規定

關稅法63條及施行細則50、51、52條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
貨物稅條例4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41條

- 一、「外銷品沖退稅」之意義：
進口原料經「加工」後，若符合外銷品沖退稅有關法令，即准予退還其進口原料稅款。如未經加工出口或直接售予保稅區，則不可退稅。加工原料應徵稅款若屬繳現者，外銷後准予退現，稱之為「退稅」，如屬記帳者，外銷後准予沖銷，稱之為「沖稅」。
- 二、外銷品沖退稅申請廠商之資格：
除進口原料稅款記帳者，限由進口原料之記帳廠商外，1.原料進口商。 2.加工製造商。 3.成品出口商。 皆可提出申請
- 三、申請沖退稅之期限：
應自該項原料「進口放行」之翌日起1年6個月內(亦即貨物出口時間應在原料進口後及申請退稅日期之間)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- 四、辦理外銷品沖退稅之要件：
(一) 進口原料必須經過加工製造成為產品外銷。(二) 進口原料非屬於財政部公告取消沖退稅項目者。
(三) 外銷品使用原料可退稅款高於成品出口離岸價格(FOB) 1%以上。惟依部函示於99年2月28日前例外。
(四) 須有經濟部工業局對於個別外銷品使用原料之品名、規格及重(數)量，予以規定之原料核退標準。

進口報單錯誤更正審核依據表

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條文第6條規定

進口報單得申請更正或補列項目	錯誤情形申請更正或補列項目 審核依據
一、納稅義務人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或海關監管編號	一、筆誤：(一)中文名稱同音異字、繕打顛倒、錯別字、漏字、添字等繕寫錯誤 (二)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(三)組織型態筆誤 (四)其他明顯筆誤 二、誤繕、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一、營業登記證明文件、統一發票、廠商基本資料、保稅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二、報關時檢附之發票 三、其他證明文件(如倉單、提單、銀行水單結匯證明、信用狀、訂購單、雙方往來文件等)
二、賣方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賣方國家代碼或海關監管編號	誤繕、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一、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如發票等 二、其他證明文件(如成交文件、銀行水單、信用狀、結匯證明書、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、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、經運輸業簽發之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航空貨運承攬業簽發之提貨單…等)
三、報單類別代號或名稱	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憑有關資料認定
四、收單關別	(一)收單關別 (二)報單序號之誤繕、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進倉證明、申請書或有關資料
五、生產國別	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查驗結果或發票、產地證明文件、運送文件、貨樣等
六、提單號數	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提單
七、貨物存放處所	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進倉證明等相關文件
八、起運口岸及代碼	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倉單、提單等證明文件
九、標記及貨櫃號碼	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倉單或提單
十、報單號碼、進口日期、報關日期或放行日期	誤繕、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一、實際收單、放行日期紀錄或進口倉單 二、其他有關證明文件
十一、離岸價格、運費、保險費、幣別或應加應減費用	筆誤、誤繕、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一、發票、銀行結匯水單、訂購單之正本(經核對無訛正本歸還)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 二、輸入許可證 三、相關收據等證明文件
十二、起岸價格	一、報單申報與報關時檢附之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不符審核依據：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 二、外幣折算臺幣錯誤或小數點位數錯誤之審核依據：匯率表 三、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(一)輸入許可證或價格文件 (二)提供有關價格文件(如信用狀、銀行水單、結匯證明書、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)
十三、貨名、牌名、規格或成分	一、筆誤：(一)中文名稱同音異字、繕打顛倒、錯別字、漏字、添字 (二)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(三)其他顯屬筆誤事項之審核依據：輸入許可證、進口資料、交易憑證，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二、誤繕、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(一)貨物未經查驗則根據發票、訂購單、型錄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准予更正 (二)進口時已取樣者，憑複核或化驗結果更正 (三)貨物進口時經查驗，如經原查驗單位確認錯誤者，准予更正 (四)免審免驗(C1)或應審免驗(C2)報單，憑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其他交易往來文件或有關價格文件
十四、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別	筆誤、誤繕、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型錄、用途說明書、或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影本等
十五、數量、重量或其單位	一、筆誤：(一)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(二)其他顯屬筆誤事項之審核依據：輸入許可證、進口資料、交易憑證，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二、誤繕或漏列：兩種以上不同貨名或規格之貨物之數量、重量未分開報明 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(一)貨物未經查驗則根據公證報告、發票、訂購單、型錄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准予更正 (二)進口時已取樣者，憑複核或化驗結果更正 (三)貨物進口時經查驗，如經原查驗單位確認錯誤者，准予更正 (四)免審免驗(C1)或應審免驗(C2)報單，憑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其他交易往來文件或提供有關價格文件
十六、單價、完稅價格	一、筆誤之審核依據：發票、銀行結匯水單、訂購單之正本(經核對無訛正本歸還)、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 二、誤繕、漏列：兩種以上不同貨名或規格之貨物之數量、重量未分開報明 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(一)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 (二)價格證明文件如信用狀、銀行水單、結匯證明書、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 (三)匯率表
十七、納稅辦法	筆誤、誤繕、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憑申請書依相關規定核實辦理。如：「31」改「32」時，應核明「稽徵特別規定」欄是否有「R」註記、「31」改「51」時，應核明主管機關出具之免稅證明文件、「31」改「54」時，應核明海關核准調換補運文件及原貨退運出口報單資料等
十八、保稅料號	誤繕、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依據稽核關員查核結果更正
十九、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	誤繕、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檢附原進倉報單影本
二十、其他之申報事項	筆誤、誤繕、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審核依據：經海關認為理由正當者，得准予更正

如您想深入瞭解出口退稅及進口報單更正之各項規定時，請來電聯絡，我們會有專人教授您
<http://ndlii.com> 恩得利網路報關系統04-22620983永遠提供您最好的服務 + 便宜30%收費